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概述

为有效协调公司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向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 亿元。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

1、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 亿元，各债券发行场所具体注册发行额度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注册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具体种类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注册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购买固定资产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7、上市：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注册，则涉及该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其他：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债券的发行需相关监管机构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